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DARIN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重新命名為*China Mandar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持續關連交易

總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imston Limited與黃先生訂立總協議，據此，Grimston Limited將安排買方與黃先生及／或黃先生聯繫人士就提供該等服務訂立服務協議。

總協議之年期由總協議日期開始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自之上限均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

黃先生為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黃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上限之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協議只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總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訂約各方： (1) Grimston Limited；及
(2) 黃先生

Grimston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黃先生為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黃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年期： 總協議日期開始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要條款：

總協議為無條件。總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自之上限均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鑑於本集團去年拍攝的電影同時叫好叫座，故本集團有意增加電影製作投資。此外，黃先生擬於來年以演員或監製之身份積極參與本公司製作之電影。基於本集團之業務計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上限將會大幅提高，而年度上限5,000,000港元為合理估計。

總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1. 於總協議年期內，Grimston Limited可不時安排買方與黃先生就提供黃先生服務訂立服務協議。
2. 於總協議年期內，Grimston Limited可不時安排買方而黃先生應安排黃先生聯繫人士就提供黃先生聯繫人士服務訂立服務協議。
3. 每份將予訂立之服務協議應訂明(i)將予供應及提供之有關服務之範圍及概述；(ii)就將予供應及提供之該等服務應付之服務費；(iii)服務條款；及(iv)付款條款。
4. 每份服務協議應構成一份獨立協議，而訂約各方均無權因黃先生及／或黃先生聯繫人士違反任何服務協議而視總協議為已終止。

5. 在不影響總協議任何其他條文下，黃先生應負責就各服務協議遵守各服務協議之規定、條款及條件。
6. 買方就該等服務應付予黃先生及／或黃先生聯繫人士之服務費應由買方與黃先生及／或黃先生聯繫人士按公平原則真誠商定，並應由黃先生及／或黃先生聯繫人士與買方於有關時間及不時參考該等服務之市價而釐定，惟無論如何有關服務費均不得遜於黃先生及／或黃先生聯繫人士向其他第三方提供者。
7. 總協議之訂約各方已協定總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自之上限均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
8. 謹此說明，於有關年期內，黃先生及黃先生聯繫人士有權向本集團以外之第三方出售及／或供應任何或全部該等服務。

過往交易

黃先生服務

謹此提述該公佈，董事局宣佈本集團與黃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就提供黃先生服務訂立黃先生協議。

租賃協議

於該公佈內，董事局同時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i)東方電影發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盧威有限公司(由黃先生控制之公司)(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續訂處所I之租賃，月租為51,920港元，租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ii)智理廣告有限公司(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盧威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續訂處所II之租賃，月租為26,488港元，租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智理廣告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述兩項租賃協議乃續訂過往兩項租賃協議(「過往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東方電影發行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盧威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續訂處所I之租賃，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月租為42,48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

日止期間之月租為51,92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智理廣告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盧威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續訂處所II之租賃，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之月租為21,672港元，而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之月租為26,488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過往租賃協議已付之總代價分別為684,000港元及922,000港元。

黃先生聯繫人士服務

董事局謹此進一步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亦與黃先生聯繫人士及黃子桓先生就提供若干電影發行服務及其他服務訂立其他服務協議(「其他服務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黃先生與其聯繫人士及黃子桓先生支付之總代價分別為636,000港元及5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黃先生與其聯繫人士及黃子桓先生支付之總代價分別為388,000港元及6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過往租賃協議及其他服務協議合共向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支付之總代價(經彙集計算)約為1,37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黃先生協議、過往租賃協議及其他服務協議合共向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支付之總代價(經彙集計算)約為1,370,000港元。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總代價為超過1,000,000港元但少於10,000,000港元，而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黃先生協議(已於該公佈中披露)、過往租賃協議及其他服務協議擬進行之全部交易只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訂立總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電影發行及授權使用、電影菲林沖印，以及廣告及宣傳服務。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八年初開始涉足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物業投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黃先生是香港的知名演員及資深監製。黃先生為本集團拍攝的電影一般可以吸引大批觀眾並且取得理想票房。黃先生聯繫人士向本集團提供優質的黃先生聯繫人士服務已有一段時間，故訂立總協議將確保本集團可取得優質服務。

董事認為，總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而總協議之條款乃由本集團與黃先生按公平原則商定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董事認為，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上限)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黃先生為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黃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上限之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協議只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黃先生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各服務協議就購買該等服務應向黃先生及／或黃先生聯繫人士支付之年度總金額

「本公司」	指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Grimston Limited之最終控股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Grimston Limited與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就提供該等服務訂立之協議
「黃先生」	指	黃栢鳴先生，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
「黃先生聯繫人士」	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黃子桓先生； 2. 黃栢年先生； 3. 黃潔珍女士； 4. 盧威有限公司； 5. 巨明投資有限公司； 6. 天馬電影製作有限公司； 7. 天馬電影出品有限公司； 8. 東影影視出品有限公司； 9. Prime Moon International Ltd.；及 10. 黃先生之任何其他聯繫人士

「黃先生聯繫人士服務」	指	<p>黃先生聯繫人士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本集團將予製作之電影中以編劇之身份提供服務； 2. 於本集團將予製作之電影中以導演之身份提供服務； 3. 於本集團將予製作之電影中以製片之身份提供服務； 4. 本集團將予製作之電影之前期及後期製作服務； 5. 本集團將予製作之電影之拍攝及剪接服務； 6. 本集團將予製作之電影之宣傳推廣、傳媒計劃及設計服務； 7. 本集團將予製作之電影之發行服務；及 8. 協議訂約方不時協定有關電影業或Grimston Limited及／或買方要求提供之任何其他服務
「黃先生服務」	指	<p>黃先生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 於本集團將予製作之電影中以演員之身份提供服務；及(ii)於本集團將予製作之電影中以監製之身份提供服務；及(iii)向本集團出租由黃先生擁有之處所</p>
「處所I」	指	<p>一個位於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8樓1801及1802室之辦公室處所</p>
「處所II」	指	<p>一個位於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8樓1806室之辦公室處所</p>
「買方」	指	<p>本公司根據總協議不時指派及安排與黃先生及／或黃先生聯繫人士訂立服務協議之任何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公司）</p>
「服務協議」	指	<p>任何一名買方（作為一方）與黃先生及／或黃先生聯繫人士任何其中之一（作為另一方）就提供該等服務將予訂立之協議</p>

「該等服務」	指	黃先生服務及／或黃先生聯繫人士服務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涵義
「黃先生協議」	指	本集團與黃先生或其聯繫人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就提供黃先生服務訂立之三份協議

承董事會命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碧芝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局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郭子榮先生(副主席)、黃栢鳴先生及許偉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徐沛雄先生及陳通德先生。

* 僅供識別